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15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毓霖

方建閔

被告 李筑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709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159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關於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112年2月12日上午9時46分許，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竹南鎮自由街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自由街與自由街98巷口時，適有訴外人即原告保戶黃麗錡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A車)由北往南沿自由街98巷駛至，兩車於路口發生
02 擦撞，致A車受損。本件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堪認
04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又其過失行為與A車受損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
06 責。

07 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08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4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5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6 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7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承保之A車係於108年3月出
20 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卷第23頁行照)，迄至系爭事故發
21 生之112年2月12日止，已使用3年11月，故A車所有人即黃麗
22 錡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萬4,8
23 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1,4
24 48÷(5+1)≐11,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5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1,44
26 8－11,908)×1/5×（3+11/12）≐46,640（小數點以下四捨
27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 71,448－46,640＝24,808】為限，加計工資1萬2,165元、烤
29 漆1萬5,389元(卷第59頁電子發票證明聯、卷第33至39頁桃
30 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共計5萬2,362元(計算式：2
31 4,808元+12,165元+15,389元＝52,362元)，為黃麗錡得向

01 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

02 三、黃麗錡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酌減賠償金額：

03 (一)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4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5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6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
07 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08 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
10 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
11 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
13 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
14 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另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16 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
17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
18 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19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1 (二)查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然本件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
22 口，又A車為少線道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69頁），A車駕駛人黃麗錡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24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
25 損害。本院衡酌前述事發經過，及雙方違規行為造成損害原
26 因力之強弱，認黃麗錡與被告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責
27 任，方屬公允。而原告既代位黃麗錡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請求權，就黃麗錡之過失責任自應一併承擔。依此計算結
29 果，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1萬5,709元（計算
30 式： $52,362 \times 30\% = 15,709$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
07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
08 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被告（卷第89頁），從而，原告併請求
09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
13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4 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減縮及原
15 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上訴理由應表明：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葉靜瑜